

舟山市总工会文件

舟总工〔2019〕4号

关于对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 承办旅行社试行备案考核与 负面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功能区工会工委，市产业工会、市属系统工会工委，相关旅行社：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日常管理，提高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质量，经研究，舟山市总工会对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实行备案考核与负面清单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和备案条件

备案对象为有承办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

业务意向，且同时具备以下备案条件的旅行社：

1、在舟山市本岛（含朱家尖、普陀山）范围内实体注册登记，具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资质，独立法人资格，已连续经营 3 年以上的旅行社。

2、熟悉了解舟山市职工疗休养政策和规定，有独立制定职工疗休养方案和承办能力，承办职工疗休养活动有专人负责。

3、有较强的组织接待、应急处置能力和优良安全的服务质量，企业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单位年度内购买的旅行社责任险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4、在职职工 6 人（含）以上，其中持有国家导游证人员不少于 3 人。

5、至少有一处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

6、在规定期限内向舟山市总工会提供完整真实的备案资料、签订备案承诺书和承办职工疗休养活动协议。

不接受旅行社联合备案。

二、对备案对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备案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发生之日起取消备案资格，两个年度内不予备案并向各基层工会通报：

1、在承办职工疗休养活动中，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社会公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2、在承办职工疗休养活动中，违反舟山市职工疗休养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

3、以贿赂、回扣、请客送礼等不正当手段承揽职工疗休养活动业务并被查实的；

4、备案对象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5、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备案对象负主要责任的；

6、出借备案资质承揽职工疗休养活动业务，转卖、转包职工疗休养业务；

7、参加职工疗休养活动的职工对总体质量满意度低于 80%（由市总工会组织抽查）；

8、当年度参加职工疗休养活动的职工对备案对象有效投诉累计超过 3 起；

9、在承办职工疗休养业务过程中，存在欺诈、虚假合同、瞒报线路、不足额购买人身意外险等问题；

10、因违法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异常企业”名单，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市总工会提议取消备案的；

11、其他有违反与舟山市总工会签订的承诺书和承办协议内容的行为。

三、实行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主要针对备案对象在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时遵纪守法、政策执行、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量化评分评价。市总工会每年年终按照最终考核评价总分排名

情况确定备案对象的等次，按考核情况依次划分为优质、良好、合格和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不合格的将被取消次年度备案资格。考核评价结果每年初向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通报，作为基层工会在选择承办本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旅行社时的重要依据。

考核评价方式：

1、自评分：由各备案对象自评，占总考核分的 10%；

2、行业评分：由旅行社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评价，占总考核分的 35%；

3、基层工会评分：基层工会对承办本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的旅行社进行评分，占总考核分的 35%；

4、抽样评分：由市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实施，对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进行问卷评分，占总考核分的 20%；

考核评价细则另行制定。

四、备案名单公布与适用

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在选择承办本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的旅行社时，应当在审核确定的备案对象名单中选择。各基层工会组织应当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多家综合询价和服务质量比选等方式选择承办旅行社。

疗休养费用总额达到有关招投标规定的，应当采取招标形式选择承办单位。

市总工会每年年底将在“舟山工会网（网址：

http://www.zsgh.org)”、“舟山旅游网 (网址 :
http://zstour.zhoushan.gov.cn)”、微信号“舟山工会”等媒
体发布对备案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下一年度备案申请和新一轮备
案情况等内容;因负面清单管理而被取消备案的旅行社,市总工
会将及时通报;当年度企业主要信息变更需重新备案的旅行社,
由市总工会备案审核后另行公布。

2017 年初公布的“2017-2018 年度舟山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
职工疗休养定点承办机构”自本通知确定的定点旅行社名单公
布之日起结束。在名单公布前已签订的职工疗休养活动承办合同
可继续履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联系人:黄孝卫、叶 恋;联系电话:2030116、2031542。





抄送：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舟山市旅游协会。

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1 日印发
